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外交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 认证费（含加急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1999]466号 [1992]价费字198号	
		2. 签证费			
		(1)代办外国签证(含加急,限于国家机关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3]45号,计价格[1999]466号,[1992]价费字198号	
		(2)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(限于国家机关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3]45号,计价格[1999]466号,[1992]价费字198号	
二	教育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3.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,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,教材(2020)5号	
		4.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2003]4号,教材[1996]101号,教材(2020)5号	
		5.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财综[2004]4号,教材[2003]4号,教材[1996]101号,教材(	
		6.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财教[2013]19号,发改价格[2013]887号,教材[2006]2号,发改价格[2005]2528号,教材[2003]4号,计价格[2002]838号,计价格[2002]665号,计办价格[2000]906,教材[1996]101号,价费字[1992]367号,教材[1992]42号,发改价格[2006]702号,教材[2006]7号,教电[2005]333号,教材[2005]22号,鄂价费(2006)106号、教高(2015)6号,教材(2020)5号	
	省级立项	7.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(仅限城市)	缴入地方国库	鄂政办电[1998]64号、鄂价费字[1995]16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三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8. 证照费			
		(1)外国人证件费		价费字[1992]240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	
		①居留许可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60号, 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
		②永久居留申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32号,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04]32号,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
		④出入境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⑤旅行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(2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《护照法》、价费字[1993]164号, 价费字[1992]240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 财税函[2018]1号、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
		①因私护照(含护照贴纸加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(2013)1494号, 计价格(2000)293号, 价费字(1993)164号, 发改价格(2019)914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, 公通字[2000]99号发改价格, [2019]914号	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(2005)77号, 计价格(2002)1097号, 发改价格(2019)914号	
		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(限于补发、换发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税〔2020〕46号, 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, 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,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⑥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,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	
		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, 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,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(3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)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2〕97号,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	
		①居民户口簿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(4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, 财综〔2007〕34号, 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, 财综〔2004〕8号, 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, 财税〔2018〕37号	
		(5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 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, 行业标准GA36-2014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(6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财综[2001]67号，计价格[2001]1979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[1992]价费字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(7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[2008]36号，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省级立项	(8) 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，鄂财综发[2011]15号，鄂价费规[2011]37号，鄂财综字[2014]1817号，鄂价费函[2014]139号	
		9. 外国人签证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3]392号，[1992]价费字240号，公通字[2000]99号	
		10.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(含证书费)	缴入地方国库	[1992]价费字240号，公通字[2000]99号，公通字[1996]89号	
	省级立项	11. 养犬管理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鄂财综发(2006)10号，鄂价费(2008)164号，鄂价费(2016)99号	
四	民政部门				
		12. 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9号，发改价格[2012]673号	
五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				
	省级立项	13.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[2001]302号、鄂价费字[1999]198号	
	省级立项	14. 技工学校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鄂价费字(1997)375号，鄂价费(2017)1号	
		(1) 学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鄂价费字(1997)375号，鄂价费(2017)1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(2)住宿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鄂价费字〔1997〕375号,鄂价费〔2017〕1号	
六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◆	15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	◆	16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〔2008〕3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	▲	17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	◆	18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七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19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
		20. 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,国发〔2011〕9号,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,鄂价法规〔2005〕89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21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，国办发[2020]27号	
八	交通运输部门				
		22. 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[1994]686号	
	省级立项	23. 公路、桥梁路产赔偿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规〔2013〕97号、鄂财综复〔2002〕442号，鄂价费〔2003〕100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99号	
九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24. 水资源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，财税〔2020〕15号	
		25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
十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	26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，财综[2012]97号，计价格[1994]400号，价费字[1992]452号	
十一	林业部门				
		27. 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十二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	28. 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国办发〔2002〕57号，财综〔2002〕72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29. 鉴定费		发改价格〔2007〕2749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314号	
		(1)医疗事故鉴定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(2)职业病诊断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(3)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7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30. 社会抚养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357 号）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规〔2000〕29号	
		31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	
十三	人防部门				
	◆	32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十四	法院				
		33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 481 号)，财行[2003]275号	
十五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▲	34. 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	
		(1)新药注册费			
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	
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		(4)再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		(5) 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


#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1年 7月5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▲	35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	
	▲	(1)首次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		(2)变更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		(3)延续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		(4)临床试验申请费			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
十六	相关行政机关				
		36. 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、鄂财税发〔2021〕4号	
十七	各有关部门				
		37. 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	其项目名称、依据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
	省级立项	38. 短期培训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办文〔2003〕48号、鄂价费〔2016〕139号	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3、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。